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9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秦紅霞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6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8月8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附表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,216 元)	1	利息	7,216元	103年9月 1日	113年8月 8日	(9+34 3/36 6)	5%	3,585.33 元
	小計							3,585.33 元
合計								1萬801元